

关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进一步披露并说明劳务外包情况	4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3.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收入增长真实性	6
问题 4.采购公允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7
问题 5.应收款项增长及流动性风险	8
问题 6.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	10
问题 7.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性	11
四、其他信息	12
问题 8.其他问题	12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成立以来进行了 9 次增资和 7 次股权转让，部分增资及转让行为期间间隔较短且价格差异较大；公司未披露第 7 次增资行为的具体情况，历次增资除货币认缴外还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中介机构核查认为已还原。（3）公司股东中既有创始人自然人股东，也有私募基金、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类股东，机构类股东入资过程中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出资款或转让款认缴和实缴情况，相近期间增资及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请补充说明价格合理性。（2）补充披露第 7 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并核对其他增资及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披露不完整的情形；补充说明历史沿革中出资及转让行为涉及的税收事项是否已完成税收缴纳并符合税收合法规范的要求。

（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4）补充说明公司非私募类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公司资金或对外募集资金。（5）按

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梳理并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签署情况、修订情况，对于已经履行的，说明履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的影响；对于解除的，结合协议签署情况、股东确认情况说明是否真实解除；对于目前仍有效的，说明是否存在《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条款，并按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 进一步披露并说明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4,603.43 万元、5,816.31 万元、3,237.2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0%、4.52%、4.91%。（2）报告期末，

公司共有员工 2,333 人，其中生产人员 1,974 人，占比 84.61%。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重大依赖。（2）说明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业务资质、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是否存在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前）员工设立或持股等异常情形，是否存在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与其员工或其他雇佣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人数、工作类别及具体内容、是否负责核心生产、安装调试工序，外包用工数量、支出成本与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匹配，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生产人员的工作职责划分情况。（4）说明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同劳务外包商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劳务外包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公司输送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结合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员工之间的费用或薪酬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调节成本、利润的情形。（5）说明公司对劳务外包商及外包人员的管理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大量使用劳务外包是否可能导致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律师核查事项（2）、（5），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收入增长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两大客户亿纬锂能和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合计比重分别为 86.58%、83.89%和 81.85%；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亿纬锂能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9%、52.20%和 52.21%。（2）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顶盖和壳体，应用于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415.13 万元、133,818.16 万元和 67,965.64 万元，主要受到锂电池以及终端应用市场如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等快速发展的影响。

请公司：（1）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等信息，并具体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交易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寄售模式下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措施、对账方式及频率等情况，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2）说明报告期各期合作客户的数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各期参与主要客户定点项目的具体情况、客户相关产品的产销量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的真实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说明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及执行进展、公司参与客户定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认证过程、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链中的采购比

重、公司研发能力及客户相关产品更新迭代周期等，进一步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可持续性。（4）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客户的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公司各期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2）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销售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结论。

问题 4.采购公允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极柱、密封圈、塑胶、铜材等。其中，公司向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铝材，各期金额分别为 11,298.90 万元、19,975.56 万元、22,820.44 万元，公开数据显示该供应商成立于 2022 年，实缴资本 85 万元，参保人数 9 人。（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28%、10.03%、9.81%，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顶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60%、8.70%、9.80%，壳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5%、11.38%、8.66%。

请公司：（1）按照采购内容分别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及调整

机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采购定价的公允性。（2）结合公司对供应商选择标准和流程，说明各期合作的供应商数量、增减变动情况，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主要收入来自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或经营规模较小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商业合理性。（3）说明向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相关铝材的终端来源及稳定性；说明2024年末公司向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支付依据及合理性，2025年1-5月向其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4）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品良率及变化情况，并结合相关定点项目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顶盖和壳体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5）结合主要产品类型及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对成熟型结构件产品的年降政策以及对公司相关产品售价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2）说明对供应商及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问题 5. 应收款项增长及流动性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7.88 万元、569.38 万元、2,085.8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9 亿元、3.35 亿元、4.36 亿元；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按照逾期账龄进行划分，各期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92%、0.72%、0.60%。（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6,403.31 万元、2,270.11 万元、3,605.56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债权凭证。（3）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5.33%，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22.01 万元、10,517.08 万元、-4,288.7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报告期内调整情况及原因、客户实际回款周期及变化趋势；说明应收账款逾期统计口径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客户信用政策以调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情形。（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客户构成及信用政策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当前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模拟测算若按照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水平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各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及比例。（3）说明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应客户、出票方及期后兑付情况；说明截至目前期末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未回款客户、对应金额及占比、未回款原因，相关客户的回款能力及回款计划，说明

针对对应收款项的管控方式及催收措施。（4）说明各期数字债权凭证的类型、出具方和兑付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5）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储备情况、融资渠道、偿债能力及还款计划、应付款项支付安排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2）说明对应收款项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问题 6.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363.51 万元，5,607.84 万元、2,33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2%、3.68%、3.03%；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50.63%、52.90%、53.4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57 名研发人员，占比 11.02%。

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方向及研发投入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各期研发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变动情况、人均薪酬及变化原因、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主要工作内容，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

研发项目的情形，研发人员的工时统计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3）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占比增长的原因，与研发项目数量、研发进展的匹配性，说明研发与生产领料的区分方式，研发过程是否形成样品或废料，后续处理方式及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4）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2）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 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设立了 2 个员工持股平台桐乡泽优和桐乡轻盈，合计持有公司 8.26% 股权，截至申报前共实施了 4 次股权激励。（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各期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239.77 万元、238.38 万元和 19.61 万元。

请公司：（1）说明两个平台的股权架构、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非员工持股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预留股权。（2）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3）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授予日及股票/股份公允价值及确认依据、行权条件、等待期及认定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及分摊情况、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分摊是否准确，激励条款变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信息

问题 8.其他问题

（1）关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充分。②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各期预付资产采购款的支付对象，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及其关联方等情形。④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摊销年限及依据，是否存在费用支出资本化情形，说明模具的分类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

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库龄、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结合产品期后销售价格等，分析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公司存货管理（尤其是寄售存货）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废料管理及销售真实性。请公司：①说明对废料的内控管理措施、相关成本核算方式及合规性，各期原材料投入、成品产量、废料产量及销量的匹配性，废料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废料的销售定价方式、各期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废料销售对应的客户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4）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请公司：①说明未抵扣亏损的形成主体、过程、时间、抵扣期限到期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②补充说明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5）关于公司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前身为中泽电气第二事业部，2016年2月，吴尚、童欣两夫妇共同设立中泽精密，并现金收购中泽电气第二事业部的全部资产；公司与中泽电气仍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号；2023年、2024年底，公司对中泽电气的预付款余额分别为30.39万元和85.17万元。请公司：结合与中泽电气的历史沿革情况，补充说明目前中泽电气的股东、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公

司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构成同业竞争，资产、业务、人员等各方面是否存在混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6) 关于公司合规性事项。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员工人数较多，报告期内前两年公积金缴纳比例不足 50%。②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两件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处罚情形，子公司南京中泽 2025 年 9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不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员工纠纷情形，目前规范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排污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子公司较晚取得排污许可证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具体业务是否符合环保排污要求；结合公司涉及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7) 其他信息披露相关问题。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

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